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8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 98 号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201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

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选举余玉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选举郑培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一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 自然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21 日-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9 楼证券部。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亚杰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 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563”

2、投票简称“森马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森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1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1.01	关于选举余玉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1.02	关于选举郑培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2	关于使用不超过2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3) 对于议案1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余玉苗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郑培敏投 X2 票	X2 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作为无效投票。

(4) 对于议案2的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请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当日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办理进场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全体董事审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